

臺中市立美術館 114 年第二期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對象

- (一) 年滿 18 歲以上、75 歲以下，具服務熱誠，須依排定時間到館服務者。
- (二) 具團隊合作精神，能協同完成本館交付之任務者。
- (三) 願遵守志願服務法暨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。
- (二) 報名網址：線上報名網址
<https://reurl.cc/ko681r>，或如右方 QR Code 連結。

線上報名網址 QR Code	簡章下載 QR Code
	

三、招募程序與教育訓練（無法配合下列時間者請勿報名）

- (一) 報名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 17:00 止。
- (二) 初審：報名資料審核合格者，面談名單及時間將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公告於本館網站、本館 Facebook 專頁，並以 e-mail 通知。
- (三) 面談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0 日（六）、12 月 22 日（一）擇一天面談。
（初審通過者，可面談日以正式通知日期為準）
- (四) 錄取通知：錄取通知將於 115 年 1 月 5 日公告於本館網站、Facebook 專頁，另將以 e-mail 寄送錄取通知函。
- (五) 培訓：未能全程參加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 - 1. 基礎訓練：已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，得免參加基礎訓練。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，請自行至「臺北 e 大（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>）註冊後搜尋課程「志願服務」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（6 小時版）進行線上學習，取得認證時數後下載列印，於 1 月 18 日前繳交時數認證影本（可傳真、郵寄或 e-mail）。
 - 2. 特殊訓練：1 月 17 日（六）、1 月 18 日（日）。本培訓課程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、熟悉服務環境為主要內容。
- (六) 實習：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5 月，為期 3 個月之實習訓練，如不符本館要求者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招募類別與服務內容

- (一) 空間服務組：協助展場及公共空間秩序維護。
- (二) 推廣教育組：協助教育推廣展覽及活動等相關工作。
- (三) 觀眾服務組：協助服務台及觀眾諮詢相關工作。

五、志工義務

- (一) 平日時段每週至少值勤一班次、週末時段為隔週至少值勤一班次，每次

值勤時數 3 小時，值勤率需達 70%以上。

- (二) 志工服務時應穿著整齊、著志工工作服，並配戴志工服務證，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- (三) 志工應親自簽到、簽退，詳實登錄相關資料，俾利統計。不可委託他人代簽，且不得遲到、早退，擅離工作崗位，不做與值勤無關之事物。
- (四) 如因故無法在原固定排定時段值勤，應最遲於兩天前完成請假程序。若為緊急事件未能事先完成請假，應先電話聯繫，並於一週內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五) 依據臺中市立美術館志工管理要點為準則，遵守志工組織規範。

六、志工福利

- (一) 本館依法辦理志工團體意外險。
- (二) 可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及其他進修研習活動。
- (三) 配合臨時支援本館活動時，得依本館經費狀況支領餐點。
- (四) 憑志工證可享有美術館相關出版品和商品優惠。
- (五) 憑志工證可享有停車優惠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本館志工前，請務必考量清楚您目前的作息、工作時間之安排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避免報名後無暇參與。
- (二) 未能全程參加本館所舉辦面談及訓練課程者，將無法成為本館志工。
- (三) 新進志工完成志願服務法所規定之「基礎訓練」與「特殊訓練」取得結業證書後，應參加本館「專業訓練」與為期三個月「實習訓練」(值勤率需達 70%以上)，如期完成且通過考核後，核給本館志工服務證。
- (四) 本館志工到勤、退勤採人臉辨識與指紋辨識，報名點選授權個資使用即屬同意，如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。
- (五) 志願服務相關獎勵措施(如榮譽卡、績效證明書等)針對「服務時數」之認定，依規定須自完成「基礎訓練」與「特殊訓練」成為正式志工後，所產生之服勤時數始予納入計算。
- (六) 受訓及實習期間尚屬本館招募之過程，故不開立時數證明亦不計服勤時數。
- (七) 參與本中心招募面談者，因尚未辦理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，行程途中請注意自身交通安全。
- (八) 相關消息請至本館 Facebook 與本館網站查詢。

八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館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本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	本館網站 QR Code
	